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矿区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小红岔沟，接官亭东侧2.8km处，距什川镇约3km，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03'09''\sim 104^{\circ}03'39''$ ，北纬 $36^{\circ}08'23''\sim 36^{\circ}08'25''$ ，面积 0.298km^2 ，开采标高：1644m-1465m。项目年开采量为 $50\times 10^4\text{m}^3/\text{年}$ ，矿体设计可利用源量为 $250.45\times 10^4\text{m}^3$ ，设计矿山采矿损失率为2%，可供矿山使用约5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2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0]23号文件《关于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 1727.39 万元，环保投资 12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包括项目矿山开采内容，不包括加工区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阶段要求建设一座 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建设建设了一座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各项建设要求均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2. 环评阶段要求先期在矿区西北侧建设 1 座排土场，实际建设中考虑到矿区的地形以及剥离表土暂存的便捷性，实际在矿区西北侧建设有 2 座排土场，配备有挡土墙、截排水沟以及雨水收集池等。

3. 项目生活区环评阶段设置于矿区西南侧，因在矿区建设不仅会影响矿山的开采，而且矿山开采过程中对生活区职工的影响较大，综合考虑，将项目生活区和建设单位建设的加工项目的生活区合建，不仅工程数量较少，而且建设位置距离矿区较远，矿山开采过程中对职工影响较小，相比环评阶段来说更为合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经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保护措施，对原有扰动区域进行了植树种草，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在较小范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轻。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露采工作面扬尘、原矿、废石运输工作面扬尘，工程露天开采采用湿法作业，配备了1台洒水车及雾炮机，每日对露天开采工作面、厂区内道路、排土场、采矿工业场地洒水抑尘，并对排土场覆盖抑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降低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本项目开采区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或被矿石吸收，无废水产生，矿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矿区洒水抑尘或绿化。办公生活区设置一座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肥田，洗漱等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无废水外排。

（四）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矿山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与减振、隔音降噪、加强个人防护等防治措施。

（五）固体废物

矿区剥离的表土暂存于项目设置的排土场内，用于采矿结束后矿区采坑的回填覆土和生态恢复，矿区建设了两座排土场，并配套建设挡土墙、截排水沟和雨水收集池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经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多处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采矿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8~52.2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40.3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周坤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磊 任世法

陈静

罗晓霞 马鹏明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盆沟建筑用石料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何启伟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93133168	何启伟
2	王毅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记录	1519493902	王毅
3	王毅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王毅
4	任进流	甘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99154118	任进流
5	马鹏明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验收单位	18894011727	马鹏明
6	罗金岗	甘肃华辰检测环境有限公司	助理	检测单位	18193136626	罗金岗
7	陈伟	兰州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环评单位	18919891710	陈伟
8						
9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1	王抄	兰州交通大子	副教授	13519493962	王抄
2	王魏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35	王魏
3	侯业法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9154478	侯业法
4					
5					
6					